



短信群发业务协议书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嘉盈资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兴华大厦 9068 室
开户: 深圳市工商银行华联支行
帐号: 4000 0216 0920 0075 884
电话: 0755-83678772
传真: 0755-8367877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经过认真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 2、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短信资源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不得在短消息内发布和传播含有反动、色情等内容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
- 3、甲方不得向非用户使用手机号码段形式发送其公司广告短信息;
- 4、甲方不得擅自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其他电信运营商进行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

甲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立即终止该合同,不退还剩余费用。同时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提供其支持互联网的中文短信息资源;
-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的短信息批发业务;
- 3、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的常规技术支持。

三、乙方收费标准:

中文短信息资源使用费每条 0.10 元。

- 1) 甲方根据短信息的需求数量,按照每条短信息 0.10 元交纳预付款。
- 2) 甲方于合同签定后三天内支付预付款_____元(即获得_____条短消息)。

当甲方的短信数量消耗到一定程度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通知,由甲方续款。

四、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支票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



五、合同有效期及有关事项:

1、该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一年。

(1) 甲方在合同期内消耗完短消息数量, 如不再续费即自动终止该合约。

(2) 如甲方在合同期满后尚未消耗完短消息数量, 则甲方需遵守协议条例可将剩余短信数量使用完为止。

2、该合同期满, 甲乙双方如无异议, 本合同自动顺延至下一合作年度。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及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2、甲、乙双方对合作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 违约责任:

1、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2、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 则对方有权追究该方责任, 要求其消除影响, 并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八、解决及仲裁事宜:

如有纠纷,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则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深圳市嘉盈资讯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签字 (盖章):

乙方授权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